#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 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信息申报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 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 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申报 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 露以下内容: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三条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报。
-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五章 限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 以其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十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

根据股份登记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上交所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